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2 樓（珍豪大飯店）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2969 號函，提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詳詳議事手冊。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數為稅前淨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之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受理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16 頁。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詳議事手冊。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詳議事手冊。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7,611,594 元，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4,533,083 元，加一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540,666 元，減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7,611,594 元，故一一四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1,604,011 元。是以，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詳議事手冊。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未來業務發展，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件八，詳議事手冊。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擇機辦理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二、關於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壹仟萬股。
2.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面額計算）。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辦理，預計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將考量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拓展業務市場及具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由於 PC 產業產生結構性變化，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未來產品走向及業務發展，故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間之經驗、技術及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減少銀行借款和利息支出，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均有正面助益。
- (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提請股東常會全權授權 董事會依據法令決定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發行價格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並以不低於八折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定之。
- (2)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狀況、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市場行情，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訂定。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採用公開募集，係考量目前產業結構及資本市場變

化快速，藉由私募可迅速挹注所需之資金，提高籌資效率。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

(1) 資金用途：各次募得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二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三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四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7. 本次私募將採普通股發行，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若全數發行，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110,168,610 股計算，本次私募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8.3%。

8. 本次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未來私募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10.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至 118 年 6 月 29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資格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舉之。
- 四、由於王佑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商業、產業和財務會計之專業，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以發揮其專長。
- 五、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	蕭奕彰	東南工專 土木科	旭品科技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蕭柏翔	大同技術學院	旭品科技公司 董事
董事	詹錫龍	中華高工	泰盛信製網工業(泰國)公司 董事長 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吳心愷	淡江大學 商管系	桑果投資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劉南征	世新大學 編輯採訪系	固門實業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廷宏	東南工專 機械科	旭品科技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亨仔	英國新堡大學 醫學院生 物醫學系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資 深科學家
獨立董事	石翔麟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輔信科技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政治大學經管所 會計組	佳穎精密公司 財務長

- 六、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提請一五年股東常會討論。
-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蕭奕彰	LS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東莞凱升電子公司 董事長、東莞奕文電子科技公司 董事、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蕭柏翔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公司 監察人、禹群企業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詹錫龍	台盛信實業公司 董事長、泰盛信製網工業(泰國)公司 董事長、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吳心愷	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董事、桑果投資公司 董事長、博天科技公司 董事長、信薇堂文化藝術事業公司 董事長、愛科瀘淨實業公司 董事、全域公司 董事、三才興公司 董事、利威車業公司 董事、康健投資公司 監察人、宇濬國際投資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劉南征	固門實業公司 董事長、固旺佳投資公司 董事長、吾托邦電影娛樂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廷宏	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亨仔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石翔麟	輔信科技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佑生	輔信科技公司 獨立董事、匯鑽科技公司 獨立董事、弘帆公司 董事

-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伍</u>億元，分為壹億<u>伍</u>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增刪修訂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	增刪修訂



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u>	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